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註四)。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二、宣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末期股息		
三、(i) 重選李志祥先生連任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i)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派發紅股)		
(ii)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iv)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D)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v)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E)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vi)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F)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意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